

#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科学技术司

科技技〔2007〕136号

## 关于使用牵引电动机抱轴瓦等 认证产品的通知

各铁路局，铁道部沈阳、北京、太原、南京、武汉、成都机车车辆验收办事处，部驻各铁路局机车、车辆验收室，各铁路公司（筹备组），中铁铁路产品认证中心：

根据铁道部《铁路产品认证管理办法》（铁科技〔2003〕104号）的规定，列入《实施认证的铁路产品目录》的产品需经铁路产品认证机构认证方可铁路销售、使用。

下列20种产品已列入《实施认证的铁路产品目录》，应按要求进行铁路产品认证，自2008年7月1日起未经铁路产品认证不得上道使用：

1. 牵引电动机抱轴瓦
2. 柴油机主轴瓦、连杆瓦
3. 柴油机气缸盖
4. 柴油机连杆
5. 柴油机气门
6. 柴油机凸轮轴
7. 柴油机活塞环

8. 柴油机气缸套
9. 机车电空阀
10. 机车位置转换开关
11. 机车司机控制器
12. 内燃机车电压调整器
13. 列车运行安全监控记录装置
14. 客车电子防滑器
15. 客车蓄电池
16. 客车电气综合控制柜
17. 铁道客车餐车电气化厨房电气设备
18. 小型配碴整形机械
19. 铁路线路施工照明设备
20. 货车篷布



二〇〇七年七月二十日